

各部门及相关单位，各建设（代建）、施工、监理及有关协会：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等 21 个部门关于开展 2022 年全国“质量月”活动的通知》（国市监质发〔2022〕76 号）、《厦门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2 年“质量月”活动的通知》（厦质强市办〔2022〕5 号）、《厦门市建设局关于开展 2022 年“质量月”活动的通知》（厦建工〔2022〕90 号）、《厦门市海沧区质量强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2 年“质量月”活动的通知》（厦海质强区办〔2022〕2 号）等文件精神，我局决定于 9 月份开展主题为“推动质量变革创新 促进质量强区建设”的建设系统“质量月”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领导

为全面加强“质量月”活动的组织领导，成立“质量月”活动领导小组，负责全区建设系统“质量月”活动组织领导工作。

组 长：彭延敏 海沧区建设与交通局局长

副组长：林向前 海沧区建设与交通局副局长

成 员：叶友明 建交局建管与人防科副科长（主持工作）

陈建山 区质安站站长

陈旭龙 区质安站房建科科长

二、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认真落实提升实效。各部门、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质量月”活动，主要领导亲自抓，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活动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以“质量月”为契机，深化“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合、企业主责、社会参与”的质量工作格局，认真落实质量提升行动推动质量强市建设工作要点，及时研判质量形势；要紧盯社情舆论，特别是围绕当前工程质量的热点、难点、

痛点，广泛动员，开展攻关，重点在提升质量、创建优质精品工程上取得新突破，切实提升“质量月”活动实效。

（二）加强宣传力度，着力营造浓厚氛围。各相关单位要紧紧围绕“推动质量变革创新 促进质量强区建设”的活动主题，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闽考察重要讲话和致厦门经济特区建设 40 周年贺信重要精神，借助“质量月”这项群众性质量活动，在全社会着力营造“政府重视质量，企业追求质量，人人关注质量”的浓厚氛围，树立质量第一的强烈意识，大力提升质量总体水平。各单位及建筑工地要运用 LED 屏幕、电子显示屏滚动播放“质量月”活动宣传标语，组织学习《工程质量安全手册》等多种形式活动，促进广大企业和从业人员进一步牢固树立质量第一，以质取胜的发展理念，共同把海沧发展推向质量时代。

（三）加强组织活动，着力提升工程质量。各相关单位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简朴、高效开展活动，按照疫情防控的要求，加强活动组织实施和风险防控，把工作落到实处，着力提升工程质量，主要开展以下五个系列活动：

1. 开展房建市政在建项目“双随机”检查，加强质量信息公开，促进各责任主体主动履职。

2. 开展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制度和新版技术标准规范的宣贯活动，推动落实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制度，提升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水平。

3. 开展建筑安装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加强设备安装工程监督告知，推动参建各方落实主体责任，提升建筑设备安装质量和通病防治水平。

4. 开展建设工程质量安全观摩会、技能竞赛、知识竞赛、专题讲座等活动，加强交流学习，经验互通，令施工质量及施工技术精益求精。

5. 开展公共交通运输服务质量“双随机”检查。

（四）加强行业交流，提升全员质量素养。要充分发挥企业的主体作用和行业协会的桥梁纽带作用，广泛动员各类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积极参与，突出活动实效，开展形式多样、特色鲜明的活动，加强全员、全方位、全过程质量管理，充分展示各自在质量提升、品牌创建、技术创新、效益提高等方面的方法和绩效，分享和推广一批质量创新成果，引导全区建筑行业提高发展水平，提升核心竞争力。

三、及时总结

活动结束后，各单位要及时总结活动中的好经验、好做法，深入挖掘活动中的特色亮点，建立质量工作的长效机制，着力巩固“质量月”活动取得的成果。要及时报送宣传及活动进展情况、取得的实效、存在的问题和相关建议，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下午下班前将活动及宣传图片报至邮箱 hczaz6589539@163.com。

附件：2022 年海沧区“质量月”活动口号

厦门市海沧区建设与交通局

2022 年 9 月 7 日